

玄奘大學講座設置辦法(W00M1026-091127E10)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92 年 9 月 30 日台學審字第 0920140929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93 年 5 月 25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68301 號備查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2 日第 5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 94 年 3 月 11 日台學審字第 0940029093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研究與教學之能量，配合學校發展之需要，特依大學法第十八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講座之資格如下：
一、領有合格之教授證書，曾於國內外大學任教授，在學術專業領域中有特殊成就者。
二、文理學院年未滿七十五歲，其他學院年未滿七十歲，且有公立醫院開立之健康證明書，足以擔任教學研究之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講座之聘任，由各學院院長，依校務發展暨管考委員會議定之專長及員額需求，推薦人選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。
- 第四條 講座之義務除比照本校專任教授外，另增定條款如下：
一、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時數為八小時，超時授課部分，不予支給鐘點費。
二、組成研究團隊，帶領本校教師進行研究。
三、聘任期間發表之研究成果均應以本校職務身分名義提出。
- 第五條 講座之待遇如下：
一、支給專任教授最高薪級之待遇。
二、免接受教師評鑑。
三、優先提供講座研究室。
四、依規定享有本校教職員工之團體保險。
- 第六條 講座之聘期為一年，聘期屆滿後當然終止。
- 第七條 講座於聘期中因健康或其他事實不能履行義務或不適任講座者，由院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聘約。
- 第八條 講座不適用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